



## 5. 作業說明：

### 5-1：外籍生、專班生或僑生入境：

每學期由於各學制學生入境時間不同，因此居留證申請將依入境順序分批辦理。

### 5-2：需要準備下列文件掃描檔：

國際事務處各招生承辦人需於學生入境 5-10 日內備齊 1.護照 2.簽證 3.大頭照 3.在學證明 4.住宿證明 5.體檢證明(持停留簽證者)6.僑生錄取書或分發書(僑生)。若學生尚未完成繳費需填立切結書以利開立在學證明。

### 5-3-1：持停留簽證學生辦理體檢：

持停留簽證學生須由國際事務處承辦人帶領或由學生本人於 7-10 日內至指定醫療院所施作體檢後檢附應備文件及合格體檢報告於線上申請系統送件申請。

<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foreign-student/individual/login>。

### 5-3-2：持居留簽證：

持居留簽證學生視身分備妥應備文件，無須再次體檢。

### 5-4：申辦居留證：

持居留簽證、停留簽證學生備妥應備申請文件後由國際事務處承辦人於收件後 3-7 日內完成至移民署雲端線上申辦系統送件申請。

<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foreign-student/individual/login>。

### 5-5：移民署審核、通知繳費：

案件送出後，即由移民署審核，審核通過將透過電子郵件通知學校繳費，審核時間視案件量級審核速度 5-20 日。

### 5-6：移民署製證及領證：

完成繳費後移民署即製作新居留證，完成製證後將透過電子郵件通知承辦人領證。

### 5-7：國際事務處承辦人於移民署通知後 3-7 日內至移民署服務站領回學生居留證並發回各招生承辦人。

### 5-8：國際事務處各招生承辦人於拿到學生居留證 2-7 日內掃描留證存檔並發回學生

## 6. 控制重點：

6-1 文件妥適:相關申請展延案件仍須依照移民署所訂定相關規範辦理。

6-2 持停留證學生入境後，須儘速安排學生至符合移民署規定之醫院辦理討論

## 7. 風險分析:風險影響程度 2，風險可能性 1，風險等級 2。